

專案質詢

8-1-6-0414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4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吳委員秉叡，針對內政部營建署開發淡海新市鎮計畫疑義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盛傳內政部營建署開發淡海新市鎮計畫，涉嫌官商勾結及詐騙地主及投資者，從開始規劃就有洩漏消息之情形，開發選定範圍又違反常理，照理開發應從緊鄰淡水都市計畫接續開發，即第 1 期第 2 區，但為何選定第 1 期第 1 區，此區乃是從淡海新市鎮計畫中挖出來先行開發，（先開先獲利，慢開發套牢），而且淡海新市鎮內商業區幾乎多在第 1 期第 1 區，這區內有原地主在淡海新市鎮計畫公布前不久被搜購，公佈後始知損失慘重，且商業區容積率又高達 700%若再加獎勵更高達 1000%以上，淡水才 320%。為了出售土地，營建署一再宣稱要建淡江大橋，要捷運延伸淡海新市鎮，造成少數新地主獲得暴利，且對多數人不公不義之狀況：即同地區土地因分區不同，分配領回土地價值面積也不同。因為分區是營建署自訂，一審一級無人無法可管，要變更可隨心所欲無法無天；又早於前一、二年坊間又盛傳，有官員及都市計畫委員將計畫洩漏予親友進行搜購土地，準備繼續開發，至於往何處開發，就看搜購土地到哪，營建署就配合變更，引起民情激憤，特檢附新北市議會決議案，並請行政院說明原因及如何解決辦法。